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5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104,829,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0,379,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4,4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6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394,06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89,615,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204,4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4,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0,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5,800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4,829,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066,0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袁瑞福、郑博文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起始日期前移)至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更详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更详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6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1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信息变更更详细清单。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232,520,9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966,031股)后的股本227,554,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按股权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7,306,591.12元。
-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日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调整为:0.1174371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74371元/股=27,306,591.12元/232,520,957股)。综上,在本次权益分派方式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4371元。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等情况
-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232,520,9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4,966,031股)后的股本227,554,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股权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4,966,0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5.本次实际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32,520,95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66,031股)后的227,554,9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12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青碧
2	02****951	王颖
3	02****929	王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大额持有参数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但不超过人民币23元(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具体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按总股本折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0.1174371元/股=27,354,926 *0.12/ 232,520,957。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3元-0.1174371元/股=22.88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莉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0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匡祥先生。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匡祥先生。
-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1,061,38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22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31,059,284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2226%。
-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4%。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81,15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8766%。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1,508,9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2024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1,061,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4,381,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汪献忠律师、苗宝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炜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8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5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4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445%;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393%。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5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58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43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393%。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8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8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8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8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杨沈昊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